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南京新百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1）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南京新百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42）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19 日